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學程博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應依據本學程未來發展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本學程擬新聘之教師，經學程會議決定擬聘專長領域及徵聘公告，於公告徵聘截止日後，簽請校長組成「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相關資料，以提供新聘教師推薦名單提送本學程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均應具教授資格。且本學程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程教師新聘審查程序如下：

- 一、新聘教師遴選程序及辦理事項
  - (一) 收件：由學程辦公室整理應徵者資料，並召開學程會議報告應徵者學經歷資料及籌組新聘遴選委員會。
  - (二) 推薦：由新聘遴選委員會審查應徵者資料，推薦應徵者提送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 審查：辦理被推薦應徵者進行全系演講，由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面試並以投票方式決定遴聘人選。
  - (四) 確認：依審查結果通知遴聘人選，並徵詢遴聘人選之被聘任意願後，送學程會議備查。
- 二、初審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審查通過後轉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
- 三、初審須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獲應投票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

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辦理，論文著作點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助理教授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有五十分以上應為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點或第三點之論文。

二、副教授需一百分以上，且其中有六十分以上應為本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點或第三點之論文。

三、教授需一百二十五分以上，且其中有九十分以上應為本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點或第三點之論文。

但新聘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送審。

第八條 本學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原則規範如下：

一、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三、委員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者。

第九條 新聘教師應遵守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學程會議審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